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18)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896	14,897
提供服務成本		(1,086)	(559)
		—————	—————
毛利		16,810	14,338
其他收益		13,029	6,221
經銷成本		(3,622)	(4)
行政開支		(8,285)	(7,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434	59,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615	24,6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78	—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7	(5,061)
		—————	—————
除稅前溢利		288,306	92,978
稅項開支	4	(33,961)	(16,22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254,345	76,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467)	8,83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253,878	85,594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04	30,771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1,69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265	—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分類調整	(4,87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		
其他全面收入	1,882	30,7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255,760	116,365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20 港元	1.0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 港元	0.9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26	2,335
投資物業	10	1,043,588	866,372
聯營公司權益	11	144,760	138,048
可供出售投資		70,332	72,232
應收貸款		—	10,000
		1,260,906	1,088,987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2	513,233	400,605
持作買賣投資		80,411	69,942
存貨		—	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804	7,938
應收貸款		54,315	5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2	116,555
		687,495	655,185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14	88,500	—
		775,995	655,1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436	30,745
應付稅項		23,751	23,995
		57,187	54,740
流動資產淨值		718,808	600,445
		1,979,714	1,689,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942	7,942
儲備		1,863,100	1,607,340
		1,871,042	1,615,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	108,672	74,150
		1,979,714	1,689,4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投資物業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7,977	9,800	220,937	39,044	25,669	889,018	1,615,2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804	—	—	3,8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4,878)	—	—	(4,87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1,265	—	—	—	—	—	1,265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1,691	—	—	—	—	—	1,6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53,878	253,878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56	—	—	(1,074)	—	253,878	255,760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10,933	9,800	220,937	37,970	25,669	1,142,896	1,871,042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	2,521	701,660	1,365,184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771	—	—	30,7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5,594	85,594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771	—	85,594	116,365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30,771	2,521	787,254	1,481,549
	—	—	—	—	—	—	—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1,561)	<u>92,799</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04	—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4,300	15,547
結構性存款到期之所得款項	—	25,092
其他投資活動	1,732	2,724
	<u>11,736</u>	<u>43,3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89,825)	136,162
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2	—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16,555	<u>165,147</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2	<u>301,3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如附註6解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於本中期大部分終止並因此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其與本期之編列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列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收回，該等資產則列作持作出售。只有當銷售是極可能發生及該資產是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才符合相關條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權益改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要求。

由於於本中期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之未來交易所影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用以澄清有關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該準則說明，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並不應用於列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那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有指定之披露要求；或個別資產或為出售組合之一部分之資產之計量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披露及該資料沒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披露。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根據提供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物業投資
- ii) 物業發展
- iii) 證券投資
- iv) 貸款融資
- v) 採購及出口成衣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購及出口成衣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該經營分部之業績已列於附註6。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期間按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17,896	—	—	—	—	17,896
分類業績	274,839	(3,867)	12,159	1,973	(143)	284,961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7	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2,139)	(2,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7	5,44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288,306	288,306

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14,897	—	—	—	—	14,897
分類業績	70,291	(790)	28,193	2,542	—	100,236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1)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92,978

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用以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b)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256,434	—	—	—	256,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615	—	3,615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	—	4,878	—	4,878

3.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59,103	—	—	—	59,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4,659	—	24,659
	—	—	—	—	—

4.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開支包含：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1,050
本期間其他司法之稅項	101	—
	—	—
	101	1,050
遞延稅項 (附註17)		
本期間開支 (附註)	33,860	15,171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	33,961	16,221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承前稅項虧損已全部抵銷本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之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開支，已確認一項因本集團預期透過出售而非透過使用而收回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改變稅務影響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5.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計入 (扣除)以下各項：						
營業額	17,896	14,897	2,138	226,638	20,034	241,535
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1,086)	(559)	(1,115)	(198,600)	(2,201)	(199,159)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分之攤銷	—	(790)	—	—	—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	(194)	(11)	(331)	(52)	(5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3)	—	(7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306	92,978	(467)	8,837	287,839	101,81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66	3,534	—	—	3,666	3,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78	—	—	—	4,878	—
利息收入	2,327	2,655	—	87	2,327	2,7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包含在其他收入 及行政開支內)	6,896	(13)	—	(16)	6,896	(29)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Mary Mac Apparel, Inc.("Mary Mac")營運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大部分終止。Mary Mac之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議決結束Mary Mac。已包含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營業額	2,138	226,638
銷售成本	(1,115)	(198,600)
	<hr/>	<hr/>
毛利	1,023	28,038
其他收入	—	405
經銷成本	(225)	(5,196)
行政開支	(1,265)	(14,410)
	<hr/>	<hr/>
本期間(虧損)溢利	(467)	8,837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3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利息收入	—	87
	<hr/>	<hr/>

7.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53,878	85,594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79,420,403	79,420,40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	253,878	85,59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467	(8,83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54,345	76,757

7.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79,420,403	79,420,403
------------------	-------------------	------------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二月按每十股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份之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權，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11.13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8,837,000港元)及以上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名稱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66,372
匯兌調整	9,282
轉撥至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4)	(88,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6,434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43,588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而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下列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就該日期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該等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及參考採用適用市場收益之相關地區及同類型物業之經考慮未來潛在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師行名稱	投資物業之所在地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香港 新加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行名稱	投資物業之所在地
韋堅信測量師行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香港 香港 新加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56,4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03,000港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179,803	179,803
分佔收購後虧損	(39,785)	(44,818)
分佔匯兌儲備	8,727	7,462
分佔物業重估儲備	12,878	12,878
出售成衣貿易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a)	(16,863)	(17,277)
	<hr/>	<hr/>
	144,760	138,048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b)	5,033	(5,061)
出售成衣貿易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附註c)	414	—
	<hr/>	<hr/>
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	5,447	(5,061)
	<hr/>	<hr/>

附註：

- (a) 該金額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成衣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成衣貿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賬面值，該收益歸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3,471,000港元）。
- (c) 該金額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成衣貿易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稅項影響而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成衣貿易公司收益變現之部分。

12.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605
從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a)	15,185
添置	(b)	97,443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13,233
		<hr/>

附註：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外來人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為5,650,000港元收購Chief Access Limited（「Chief A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Chief Access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而Chief Access持有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之餘下部分（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1A及311C號）樓宇（「太子道311A及311C號樓宇」）之單位。由於Chief Access並不是業務，該交易乃以購入資產及負債而不以業務合併形式記賬。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持作發展物業	15,185
尚欠一名前股東之金額	(9,535)
	<hr/>
由本集團支付尚欠一名前股東之金額	5,650
	9,535
	<hr/>
收購之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流出反映	15,185
	<hr/>

由於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作出售用途乃屬於日常業務運作，因此，相關之現金流出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內。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Chief Access以總代價98,996,000港元（包括直接成本），完成購入太子道311A及311C號樓宇之所有單位。經扣除訂金9,535,000港元後，淨額89,461,000港元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發展物業之添置部分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5	5,848
應收保管人有關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款項	4,550	—
應收保管人有關預售住宅單位之款項	4,510	—
其他應收款項	2,959	2,090
	12,804	7,938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785	5,353
61至90日	—	495
	785	5,848

14.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名外來買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以代價88,50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11號洋房及屋連花園以及地庫車位第11A及11B號之住宅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按金8,850,000港元，其中4,55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律師收取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於保管人賬戶內，餘額79,6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收取，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88,500,000港元已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0	7,396
已收租金按金	8,141	9,33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8,850	—
預售住宅單位之已收按金	4,510	—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5	14,017
	33,436	30,745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470	4,127
61至90日	—	557
90日以上	—	2,712
	1,470	7,396

1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0.01	794,204,028	7,942
行使購股權	(b)	0.01	2
		—	—
	0.01	794,204,030	7,942
股份合併	(a)	(714,783,62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	79,420,403	7,942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當中包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一項關於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以每股認購價0.27港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三十日內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該購股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接受並於同日全數行使。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7. 遲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6	33,949	(19,509)	14,686
於損益扣除	11	8,413	6,747	15,17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57	42,362	(12,762)	29,857
匯兌調整	—	153	—	153
從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34,369	(1,734)	32,63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1)	10,044	(347)	9,476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	2,029	—	2,02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88,957	(14,843)	74,150
匯兌調整	—	662	—	662
於損益扣除	5	31,757	2,098	33,86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1	121,376	(12,745)	108,672
	<hr/>	<hr/>	<hr/>	<hr/>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17. 遲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92,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2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77,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9,957,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5,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76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58,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除外。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	1,821
二零二三年	—	2,163
二零二四年	—	11,225
二零二五年	—	13,272
二零二六年	—	7,650
二零二七年	—	9,022
二零二八年	—	7,300
二零二九年	—	2,424
二零三零年	—	3,309
	<hr/>	<hr/>
	—	58,186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Mary Mac之稅項虧損58,186,000港元將不能結轉因Mary Mac現正進行結束程序。

18.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收取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租金收入1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港元)。
- (b) 期內，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如下，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34	—
行政服務收入	—	120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應付該等實體之金額包含：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162
	<hr/> <hr/>	<hr/> <hr/>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訂立一項顧問協議，官永義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予本集團，每年收取費用498,000港元，按每月41,500港元分十二期支付，該顧問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但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官永義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2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為3,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2,000港元)。

19. 中期完結後事項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公佈，本集團以代價8,3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購入100,000股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列作持作買賣投資。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本集團以未計開支之現金代價39,12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部分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給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運作的公司除外)予其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亦決議終止其餘下之美國成衣分銷業務以避免進一步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8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97,000港元增加約20.1%。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入之香港物業及新加坡物業獲得租金收入。總營運開支約1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29,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254,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6,7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業績 (續)

回顧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於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63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故銷售成本嚴重下跌至約1,1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600,000港元)。毛利由同期約28,038,000港元減少至約1,023,000港元。亦因上述出售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營運開支亦減少至約1,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06,000港元)。期內虧損約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837,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約253,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594,000港元)。該上升之主要原因為：(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至約256,4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03,000港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5,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06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3.2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1.08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是因回顧期內並無銀行貸款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公司以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及人材資本。

抓緊物業市場旺盛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數個重要收購。該等收購與現有之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將來提供堅固及穩定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位於何文田勝利道1及1A、3及3A號之重建物業(名為「One Victor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預售，初步推出24個單位，直至本日期為止，8個單位已售出。One Victory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已擁有全部單位或100%不可分割份數之樓宇位於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太子道西第311B及311D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及太子道西第311A及311C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之餘下部份)。收購令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於將來提供有潛力之收入。本集團擬將該等地盤一併重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簽訂約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11號洋房及屋連花園以及地庫車位第11A號及11B號之住宅物業(「出售事項」)。於本日期為止，已收取訂金8,85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時可收回剩餘款項79,650,000港元，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即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不可撤回批准。因此，本公司不須股東大會以通過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84.5%。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全球金融海嘯後，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迅速復蘇及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旺盛。股票牛市及土地競投錄得歷史性之高價不但反映物業發展商之信心，物業投資者亦一樣。縱使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若干措施以冷卻物業之持續投機炒賣，董事對現時手上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充滿信心。

本集團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市場抱樂觀態度，及會關注有潛力之物業投資以進一步豐富物業組合及為股東創做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不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18,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445,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6,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55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此乃按流動資產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總額約775,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185,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57,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4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70,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3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0,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42,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期間內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6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宣佈，本集團以代價8,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100,00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集團在市場出售合共220,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39,12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請約12名僱員。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5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2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i)	46,609,144	58.69%
官司欣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永義實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i)	116,395,325	31.70%
官司欣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16,395,325	31.70%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宦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a)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好倉)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Holdings BV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莊冠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韓譚春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事宜和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其薪酬政策。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營業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酈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雷玉珠女士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中一位受益人)雷玉珠女士(「雷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樂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全面收購」)。

根據守則，「交易」包括：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公司之證券)。依照守則，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納入上述「交易」之定義。全面收購發生於禁制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止)，即本公司宣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前。於禁制期間，本公司董事是禁止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雷女士承認其不小心違反守則第A3條於禁制期間董事買賣股份，但提出此乃其對「交易」(請參閱上文)之誤解及無意之疏忽，因為全面收購具股價敏感性質及依收購守則有急切性須盡快刊發全面收購之公佈。雷女士解釋監於要比預期較長之時間才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得到確定連銷原則不適用，因此，當收到確認時禁制期已開始之事實被忽略。

雷女士於提出全面收購前沒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及依照守則第B8條得到本公司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辭任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即Easyknit BVI Limited、Easyknit International Ltd.、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Namber Developments Limited、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緯豐投資有限公司、卓益發展有限公司、高順置業有限公司、展勝置業有限公司、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雋投資有限公司、佳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世昌國際有限公司、Chief Access Limited及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